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资产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租赁价格是在参照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同类物业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李志勇      张瑞君      徐扬

2023 年 11 月 15 日